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2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檢署檢察官
被告 黃羿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2490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羿喬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士林地檢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490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5日期滿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仿冒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17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4907號為緩起訴確定，緩起訴並於114年2月25日屆滿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在卷可稽。而該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均係仿冒商標之物品，有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保管字第2653號扣押物品清單、產品鑑定書各1份、鑑定報告書2份附卷可佐（見士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907號卷第21頁、第29頁、第37頁、第53頁），足認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確均屬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而為專科沒收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予宣告沒收。是聲

01 請人聲請將上開物品予以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05 刑事第七庭法 官 李育仁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丁梅珍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0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(件)	商標權人
1	adidas大手提包	1	德商阿迪達斯公司
2	adidas小側背包	11	
3	Nike小側背包	4	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合夥公司
4	Puma小側背包	1	德商彪馬歐洲公開有限責任公司